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3
证券代码:136151 证券简称:16保利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9

2、回售简称:保债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27,600手

6、回售金额:人民币327,600,000元(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5日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并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分别披露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保利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保利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27,6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27,6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月15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保利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172,400手(总面值人民币2,172,400,000元)。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的议案》。

同意实施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方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转让以及通过基金认购REITs次级份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相关交易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协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并认购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为保利里城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里城有限公司)8亿元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的议案》,认为该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并认购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13日,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设立,产品总规模为171,700万元,期限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满19年之日。其中,优先级份额154,530万元,占比90%,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份额17,170万元,占比10%,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额认购。

为加强租赁住房领域合作、优化专项计划结构、减少自有资金占用,公司拟按照发行面值17,17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次级份额。同时,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拟发起设立瑞驰契约型私募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瑞驰基金”)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公司、保利资本及合格投资者分别认购瑞驰基金49.8%、0.1%与50.1%份额,用于认购上述次级份额。基金设立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承担次级份额相应收益与风险,并保留底层资产优先收购权。

2018年12月11日,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并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由于保利资本与公司同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控制,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5%。

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5)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6)注册资本:1亿元

(7)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平、财务总监周东利担任保利资本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海担任保利资本监事

(9)股东结构: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保利资本45%、50%、5%股权,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

(10)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利资本总资产10,753万元、净资产6,00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099万元、净利润2,7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保利资本总资产12,752万元、净资产7,74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92万元、净利润1,7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备案登记情况:保利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1136。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保利资本是公司关联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瑞驰契约型私募基金(暂定名,拟设立)

(2)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7,170万元

(3)基金管理人:保利资本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公司、保利资本及合格投资者分别认购基金49.8%、0.1%与50.1%份额,公司对应拟出资金额不超过8551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截至公告日,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

(7)管理模式: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享有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代表私募基金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等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权利。

(8)投资模式: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同时就保利集团对专项计划优先级份额提供的增信义务、流动性支持等提供资金补足义务。基金以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收益为主要收益来源,在投资期间以年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并在该专项计划到期或分配全部本金及预计收益时实现退出。

(9)风险揭示:基金将投资于专项计划次级份额,与专项计划收益及风险相关。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专项计划次级份额转让至瑞驰基金,有利于落实公司“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加强租赁住房领域多元合作,优化专项计划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同时,公司通过认购瑞驰基金部分份额,间接享受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收益,并保留底层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取得其未来增值收益。

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2月11日,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的议案》。议案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刘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反担保范围: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里城有限公司通过渤海信托获得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8亿元贷款所提供的全额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地”)通过收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间接持有的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保利里城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里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里城”)8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前,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通过渤海信托向保利里城提供8亿元贷款,期限3年,中航国际为该信托贷款提供了全额担保。根据股权转让相关约定,广州金地拟就上述中航国际已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实质为对控股子公司保利里城原有信托贷款的担保。

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957864.1714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洪德

4、成立日期:1983年4月12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6、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三氯甲烷,硫酸,丙酮,甲苯,哌啶,乙醚,盐酸,高锰酸钾,2-丁酮;其他危险化学品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494.83亿元、净资产667.8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64.77亿元、净利润39.7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2501.42亿元、净资产686.12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0.63亿元、净利润22.0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中航国际、广州金地、保利里城;

2、反担保范围

中航国际对保利里城与渤海信托8亿元信托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所提供的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反担保期间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广州金地对反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4、反担保方式

广州金地对反担保范围内中航国际代偿款及费用清偿承担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反担保原因

公司收购保利里城80%股权前,保利里城与渤海信托达成信托贷款协议,并由中航国际提供全额担保;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航国际不再持有保利里城股权,收购方应对上述担保进行置换、提前偿还或提供反担保。鉴于贷款产品结构、期限等原因,上述担保不能进行置换或提前偿还。因此,为满足协议约定、符合监管要求,并保持保利里城资金稳定,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向中航国际提供反担保,实质为对控股子公司保利里城原有信托贷款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约14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15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8-04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合资成立浙江自贸区惠亿园城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便于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与徐诚东、候成恩、吴克传、陈洁仪、张鑫六方共同合资成立浙江自贸区惠亿园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 “合资公司”,公司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信息为准,徐诚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金拟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20%的股份,徐诚东拟出资3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31%的股份,候成恩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19%的股份,吴克传拟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11%的股份,陈洁仪拟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11%的股份,张鑫拟出资8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8%的股份。

经营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航空煤油)、石油醚、石脑油、甲醇的批发无仓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料油、矿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具体登记信息以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票反对 0弃票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7月24日、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738,517股,占公司截止2018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1.0180%,最高成交价为4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29.4亿元(具体金额为2,940,39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香港东风投资于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0日分别将77,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55,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临2016-048号公告、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的临2016-049号公告。

2018年12月11日,香港东风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55,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11日,香港东风投资将155,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公司604,9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66%,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8-119号)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45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临2018-148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中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分立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申请的要求,公司在工商部门办理万华化工下属股权资产的实质性交割手续的时间将不早于2019年1月31日。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均在准备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工作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6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9日, 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17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兑现2017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同时由于公司2017年度领导班子带领公司全体职工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意2017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派发突出贡献奖励。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 6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9日, 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的期限,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发电)拟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气)和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尔节能)申请1.2亿元一年期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京隆发电与国际电气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与博尔节能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因本次关联交易数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交易概述

经与国际电气、博尔节能协商,京隆发电拟向上述两家公司办理总额为1.2亿元一年期委托贷款,其中拟向国际电气申请办理0.7亿元一年期委托贷款,拟向博尔节能申请办理0.5亿元一年期贷款。具体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国际电气和博尔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国际电气

1、基本情况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康顺南路1号院483室;

法人代表:昝荣师;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电站、热力设备检修、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站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资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钢材、医疗器械Ⅰ类、Ⅱ类;橡胶制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成立日期:1998年5月8日。

2、关联关系

国际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电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财务情况

国际电气2017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1,261,445,966.89元, 净资产:850,893,281.49元;2017年度实际营业收入591,065,153.03元,净利润65,485,646.71元。

(二)博尔节能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11号院6号楼506;

法人代表:陈裕兴;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设备及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技术培训;节能设备租赁;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8日。

2、关联关系

博尔节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博尔节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财务情况

博尔节能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137,763,979.22元、净资产133,460,657.64元;2017年度实际营业收入46,784,624.23元,净利润959,915.08元。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隆发电拟向上述两家企业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是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1.2亿元一年期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2016年8月, 京能集团为解决所持煤电业务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关于实施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继续以京能电力作为本公司唯一的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支持京能电力做大、做强,彻底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拟在2018年底前,将整改完成后的上述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以彻底解决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将京宁热电等本公司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后,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方式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继续在煤电业务资产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电力,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煤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煤电业务资产时,京能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4、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上述承诺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承诺期间,经京能集团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董事会、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京宁热电等京能集团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

按照目前进度,无法实现在2018年底前将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鉴于此,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京能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继续以京能电力作为本公司唯一的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支持京能电力做大、做强,彻底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拟在2019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京宁热电等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以彻底解决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京宁热电等本公司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后,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方式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继续在煤电业务资产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电力,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煤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煤电业务资产时,京能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4、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暨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原《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全文,请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7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无偿受让京欣发电37.5%认缴出资额并补足出资的议案	√
2	关于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巴什热电参与组建鄂尔多斯市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第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8/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无偿受让京欣发电37.5%认缴出资额并补足出资的议案			
2	关于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巴什热电参与组建鄂尔多斯市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